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设备 1 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46

采 购 人： 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代 理：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5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37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

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设备 1 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设备 1 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46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设备 1 批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366800.00 元

最高限价: 436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470-1	包 1: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便携式急救设备	1660000	1660000
2	豫政采 (2)20261470-2	包 2: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骨髓输液通路用钻等设备	1317000	1317000
3	豫政采 (2)20261470-3	包 3: AED 训练器、创伤护理模型等设备	689800	689800
4	豫政采 (2)20261470-4	包 4: 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700000	7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应标包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技术需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 1: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2 台、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1 台、便携式急救设备 1 台; 包 1 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2: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2 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4 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数字脑电图机 1 套、超声除颤仪 1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2 台、可视喉镜 2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胸腔按压系统 3 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包 2 除特殊标注外, 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3: AED 训练器 2 台、创伤护理模型 1 台、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2 台、高级动脉血液循环系统 3 台、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 3 台、高级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台、高级综合穿刺术技能训练模拟人 2 台、气管插管模型 4 台、全身气道管理急救模拟人 2 台、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3 台、成人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2 台、成人心肺复苏考核模拟人（含技能报告仪）2 台、脊柱固定板 3 台；包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4：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2 套；包 4 不接受进口产品；

5.3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3、同一单位可以同时投标多个标段，可以同时中标多个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楼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一层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刘丽媛、胡雪丽、吴继勇、孟乐乐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楼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一层 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0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26层 联系人：高国权、王俊杰、刘丽媛、胡雪丽、吴继勇、孟乐乐 联系方式：0371-86050027、0371-8605002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急救设备1批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46
1.1.7	所属包号	包1：豫政采(2)20261470-1； 包2：豫政采(2)20261470-2 包3：豫政采(2)20261470-3 包4：豫政采(2)20261470-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100%
1.2.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366800.00元； 包1：1660000元； 包2：1317000元； 包3：689800元； 包4：7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4366800.00元； 包1：1660000元； 包2：1317000元； 包3：689800元； 包4：700000元；
1.3.1	*采购内容	对应标包包含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含第三方设备）质保≥5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8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开户名称：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105491001611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 号：41001523098052501855 5.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代理项目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承诺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1：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包2：胸腔按压系统； 包3：全身气道管理急救模拟人； 包4：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如有）、进口产品贸易费（如有）、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注册证附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等。

3.7.5.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甲方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资料。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包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评审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 5 年要求的，不得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 1 年得 1 分； 延长 2 年得 2 分； 延长 3 年得 4 分。 注：延长不足 1 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优惠承诺 (2 分)	优惠承诺 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2 分； 承诺不太全面、不太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太强，对采购人有利处影响小，得 1 分； 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3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40 分）： （1）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4）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标委员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4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二）（3 分）：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较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符合价格扣除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7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话
邮 编：450003 邮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SYZBA-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三、验收：

1、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五、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

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甲方收到上述货物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_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未按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再次出现延迟交货的情况，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的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质保期内，不论是否为节假日，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所有违约金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时，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

八、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九、备 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合同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河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配置清单

科室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验收内容：

2.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2.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三、验收时间：

按照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执行。

四、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2	台	49.00	98.00	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否
	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1	台	30.00	30.00	CYG20240013 急诊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豫财社〔2024〕53号	否
	便携式急救设备	1	台	38.00	38.00	CYQ20240059 河南省急救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豫财社〔2024〕190号	否
包 2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2	套	3.00	6.00	CYG20230005 河南省 2023 年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培训项目	是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4	台	3.00	12.00	CYG20240013 急诊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豫财社〔2024〕53号	是
	数字脑电图机	1	套	18.00	18.00	CYG20230005 河南省 2023 年急诊急救骨干医师护士培训项目	否
	超声除颤仪	1	台	25.00	25.00	CYG20240013 急诊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豫财社〔2024〕53号	否
	除颤监护仪	1	台	2.40	2.40		否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2	台	1.50	3.00		否
	可视喉镜	2	台	0.15	0.30		否
	转运呼吸机	2	台	8.50	17.00		否
	胸腔按压系统	3	套	16.00	48.00	CYQ20240059 河南省急救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豫财社〔2024〕190号	是
包 3	AED 训练器	2	台	0.70	1.40	CYG20240013 急诊急救队伍能力强化提升豫财社〔2024〕53号	否
	创伤护理模型	1	台	3.50	3.50		否
	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2	台	0.65	1.30		否
	高级动脉血液循环系统	3	台	0.98	2.94		否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	3	台	0.98	2.94		否
	高级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台	1.80	1.80		否
	高级综合穿刺术技能训练模拟人	2	台	1.50	3.00		否
	气管插管模型	4	台	3.90	15.60		否
	全身气道管理急救模拟人	2	台	8.00	16.00		否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3	台	0.55	1.65		否

	成人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2	台	1.35	2.70		否
	成人心肺复苏考核模拟人（含技能报告仪）	2	台	6.80	13.60		否
	脊柱固定板	3	台	0.85	2.55		否
包 4	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2	套	35.00	70.00	CYQ20240059 河南省急救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豫财社[2024]190 号	否
总价（万元）					436.68	/	/

二、技术参数

包 1:

1.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无创心输出量测量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床旁血流动力学监测设备，无创测量心脏血流动力学功能指标, 以及颈部和外周血流动力学指标等多窗口综合循环指标，帮助临床医生全面实时、动态评估患者的血流动力学状态	具备
2	测量原理：采用压力波形分析法或多普勒血流测量方法	具备
#3	监测方式：非手持、无创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	具备
#4	参数：心排量、心指数、每搏量、每搏指数、每搏变异度、外周阻力、阻力指数，血流峰值速度变异度等参数无创连续监测	具备
5	供电方式：交流或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充满电后持续工作 ≥ 3 小时，有剩余电量显示	具备
6	具备趋势判断和回放功能	具备
7	测量位置：实时监测颈部血管、以及外周血管	具备
8	存储空间 $\geq 128G$	具备
#9	可对四肢浅表外周动脉进行血流阻力指数 RI 评估	具备
10	能够直接测量血流最大、最小及平均流速	具备
11	具备心肺复苏工具软件包、被动抬腿工具软件包、补液试验工具软件包	具备
12	可对所有参数同时设定各自基线值，并根据血流搏动实时显示基线变异度	具备
13	实时同步监测颈动脉动态血流频谱，以及流速、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实时监测外周血管的动态血流频谱和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具备
14	USB2.0 接口 ≥ 3 个, TF 卡接口 ≥ 1 个, 以太网接口 ≥ 1 个	具备
15	可同步测量和输出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 包括: 血流速度时间积分、血流分钟距离、每搏输出量及指数、心输出量及指数、外周阻力及指数、心肌收缩力指标、最大血流速度变化率、氧输送及指数、血流峰值流速、血流舒张期最低流速、平均血流流速、校正流动时间、血流峰值速度变异度、血流每搏血流量、血流搏动指数、血流阻力指数	具备
16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超声探头 3 把、电源线 1 根、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主机包含)1 块	具备
17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2. 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床旁血流动力学监测设备，无创测量心脏血流动力学功能指标、以及颈部和外周血流动力学指标等多窗口综合循环指标，帮助临床医生全面实时、动态评估患者的血流动力学状态	具备
2	测量原理：压力波形分析法或多普勒血流测量方法	具备
#3	监测方式：非手持、无创监测模式	具备
#4	参数：可对心排量、心指数、每搏量、每搏指数、每搏变异度、外周阻力、阻力指数，血流峰值速度变异度等参数无创连续监测	具备
5	供电方式：交流或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充满电后持续工作 ≥ 3 小时，有剩余电量显示	具备
6	回顾功能：具备趋势判断和回顾	具备
7	测量位置：实时监测颈部血管、以及外周血管	具备
8	存储空间 $\geq 128G$	具备
#9	外周监测：可对四肢浅表外周动脉进行血流阻力指数RI评估	具备
10	流速测量：能够直接测量血流最大、最小及平均流速	具备
11	系统工具：标配心肺复苏工具软件包	具备
12	可对所有参数同时设定各自基线值，并根据血流搏动实时显示基线变异度	具备
13	同步功能：实时同步监测颈动脉动态血流频谱，以及流速、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实时监测外周血管的动态血流频谱和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具备
14	信号传输：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具备
15	可同步测量和输出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包括：血流速度时间积分、血流分钟距离、每搏输出量及指数、心输出量及指数、外周阻力及指数、心肌收缩力指标、最大血流速度变	具备

	化率、氧输送及指数、血流峰值流速、血流舒张期最低流速、平均血流流速度、校正流动时间、血流峰值速度变异度、血流每搏血流量、血流搏动指数、血流阻力指数	
16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超声探头 3 把、电源线 1 根、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组 1 块	具备
17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3. 便携式急救设备

便携式急救设备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用于在医疗机构使用的便携式急救设备	具备
#2	一体化整体设计，具备监护功能、呼吸功能、输液功能, 同屏显示和控制	具备
3	监护功能：具备 5/12 导心电、心率、呼吸率、体温、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具备
4	心电参数：具备 QT、ST 和 PVCs 测量功能	具备
5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geq 10 \sim 300$ bpm；小儿/婴幼儿 $\geq 10 \sim 350$ bpm	具备
6	心律失常分析 ≥ 27 种	具备
7	呼吸率测量范围 $\geq 0 \sim 150$ rpm	具备
8	无创血压测量方式包含手动、周期、快速、序列等	具备
9	收缩压测量范围：成人 $\geq 30 \sim 270$ mmHg；小儿/婴幼儿 $\geq 30 \sim 235$ mmHg	具备
10	舒张压测量范围：成人 $\geq 10 \sim 220$ mmHg；小儿/婴幼儿 $\geq 10 \sim 220$ mmHg	具备
11	平均压测量范围：成人 $\geq 20 \sim 235$ mmHg；小儿/婴幼儿 $\geq 20 \sim 225$ mmHg	具备
12	呼末二氧化碳：具备主流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具备

#13	具备 IBP 监测功能	具备
#14	有创呼吸模式：具备 V-A/C、P-A/C、V-SIMV、P-SIMV、SPONT、CPAP、BIPAP 和 APRV 等模式	具备
15	无创呼吸模式：具备 CPAP/PS、S/T 和 T 等模式	具备
16	潮气量设置范围 $\geq 50\text{mL} \sim 2000\text{mL}$	具备
17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geq 0\text{cmH}_2\text{O} \sim 30\text{cmH}_2\text{O}$	具备
18	其他功能：具备增氧、雾化、叹息功能	具备
19	输液功能模式：具备速度模式、速度+总量模式、速度+时间模式、总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滴速模式等模式	具备
20	输液速度设置范围 $\geq 0.1 \sim 2000\text{mL/h}$ ，误差 $\leq \pm 5\%$	具备
21	主机重量 $\leq 10\text{kg}$ （含电池）	具备
22	≥ 10 英寸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2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具备
24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2:

1.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该产品配合一次性穿刺套件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为需要快速输液的急危重症患者建立骨髓腔内输液通路	具备

2	主机重量 $\leq 400\text{g}$	具备
3	主机尺寸 $\leq 165\text{mm} \times 125\text{mm} \times 60\text{mm}$	具备
#4	设备工作模式为直流电驱动模式，内置直流密封锂电池。电钻不使用时，扣上扳机保护，以避免意外开启	具备
5	单块电池完成穿刺操作次数 ≥ 500 次	具备
#6	电动机转速：（空载时）1300rpm ~ 2000rpm	具备
7	主机配有工作指示灯，可显示工作状态	具备
8	工作噪音 $\leq 75\text{dB (A)}$	具备
9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2.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骨髓输液通路用钻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4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在紧急情况下为需要快速输液的急危重症患者建立骨髓腔内输液通路	具备
2	主机重量 $\leq 500\text{g}$	具备
3	主机尺寸 $\leq 165\text{mm} \times 125\text{mm} \times 60\text{mm}$	具备
#4	设备工作模式为直流电驱动模式，内置直流密封锂电池。电钻不使用时，扣上扳机保护，以避免意外开启	具备
#5	单块电池完成穿刺操作次数 ≥ 500 次	具备
6	电动机转速（空载时） $\geq 1300\text{rpm} \sim 2000\text{rpm}$	具备
7	主机配有工作指示灯，可显示工作状态	具备

8	工作噪音 $\leq 75\text{dB (A)}$	具备
9	使用年限 ≥ 8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 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3. 数字脑电图机

数字脑电图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 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临床观察检测危重症昏迷病人的脑功能实时状况, 判断治疗效果, 对重症昏迷患者脑功能进行有必要的亚低温保护治疗, 帮助判定脑死亡	具备
2	中央处理器 $\geq i5$, 四核处理器;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固态; USB接口; 显示器 ≥ 20 英寸液晶,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3	脑电采集放大器	具备
#3.1	脑电通道 ≥ 24 导, 心电专用通道 ≥ 3 导, 多功能双极通道 ≥ 4 对, DC直流通道 ≥ 4 个, 地线通道 ≥ 2 个, 参考通道 ≥ 2 个, 血氧通道 ≥ 1 个, 事件标记通道 ≥ 1 个	具备
3.2	电极插孔排列满足国际10-20脑电头模示意分布图, 额、顶、枕、颞不同脑区的电极分布在头模上直观分布	具备
3.3	同时具备旧版国际10-20标准导联系统和新版10-10标准导联系统两种命名要求的标签符号	具备
3.4	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 网线传输及放大器自带wifi无线传输两种模式	具备
3.5	输入阻抗 $\geq 1000\text{M}\Omega$	具备
#3.6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具备
3.7	采样率: 所有通道同时工作时, 每通道256, 512, 1024, 2048, 4096、8192、16384Hz等可选	具备

3.8	高频滤波至少包含：10、15、20、25、30、35、40、45、50、60、70、100、120、150、200、300、350、450、500、600、700、1000、1500、2000、3000、5000Hz	具备
3.9	低频滤波至少包含：0.01、0.016、0.053、0.08、0.1、0.16、0.27、0.3、0.5、0.53、0.8、1.0、1.6、2.0、2.7、3.0、3.2、4.0、5.0、5.3、8、10、15、16、32、53、80、160、320、530Hz	具备
4	软件功能	具备
4.1	可对病人阻抗进行实时监测，阻抗过高时系统需自动标记并报警	具备
4.2	放大器断开后，数据可继续存储在放大器中；恢复连接后，放大器内部数据可自动上传到软件里	具备
4.3	具备屏幕拷贝功能、趋势图拷贝功能、区域拷贝功能，可将拷贝的内容换到其他文档内	具备
4.4	测量工具：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 测量功能	具备
4.5	数值提示窗口：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脑氧、血氧、心率、 α 变异率等数值，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	具备
#4.6	定量脑功能分析软件：具备 30 种以上的定量脑电分析功能，至少包括：aEEG，爆发抑制比，爆发间隔，暴发次数/分钟，包络图，DSA 光谱图，频谱熵，边缘频率，中值频率，峰值频率，总功率，绝对 δ 功率，绝对 θ 功率，绝对 α 功率，绝对 β 功率，绝对 γ 功率，相对 δ 功率，相对 θ 功率，相对 α 功率，相对 β 功率，相对 γ 功率， α/β ， α/δ ， $(\alpha+\beta)/\delta$ ，相对功率，绝对功率， α 变异率，CSI 脑状态指数，尖波个数 (SWC)，尖波比率 (SWR)	具备
#4.7	振幅整合 aEEG 自动分析软件：可自动分析 aEEG 上边界、下边界的数值，自动分析睡眠期的时间，自动分析惊厥发作	具备
#4.8	α 变异率自动评分功能：根据 α 波变异算法，自动进行数值评分，评分为 1, 2, 3, 4 分	具备
4.9	对多个通道的 aEEG 可以加不同颜色分别显示，直观区分不同脑区的功能变化	具备
4.10	具备多种预设界面布局，可一键切换	具备
#5	ABCD 意识障碍分型软件功能	具备
6	视频系统	具备
6.1	摄像头：网络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
#6.2	单摄像头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具备
7	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4. 超声除颤仪

超声除颤仪

一	总体要求	
---	------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儿童，满足门诊、病房、麻醉、手术室、重症、导管室等科室使用需求	具备
2	重量≤5kg（含电极板）	具备
3	彩色触摸屏≥9 英寸, 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具备
4	具备故障指引功能	具备
5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具备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30 天以上人群	具备
#7	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具备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档≥20，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具备
9	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 1-50J 可选，不少于 10 档	具备
10	体内除颤电极板尺寸≥3 种，适用不同病人类	具备
11	具备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具备
12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具备
13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具备
14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具备
#15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具备
16	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具备
#17	CPR 辅助功能，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具备
#18	具备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	具备
19	标配 12 导静息分析功能，支持危急值和心肌梗塞部位图形化指示，支持记录输出心电图 12 导分析报告	具备
20	脉率范围≥20-300bpm	具备
21	标配 WIFI，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 12 导报告远程发送	具备
22	支持连接中央站	具备
23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具备
24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 电池可徒手拆卸	具备
#25	声音、文字和灯光报警	具备
26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最长时间≥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具备
27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具备
28	具备自检报告打印功能，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具备
29	防尘防水级别≥IP55	具备
30	具备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具备
#31	集成床旁超声，提供创伤检查步骤指引、检查部位打图手法和标准图参考	具备
32	配置要求：除颤仪主机、超声探头 1 把、除颤电极板、心电导联线	具备

33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3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3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5. 除颤监护仪

除颤监护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1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儿童，满足门诊、病房、麻醉、手术室、重症、导管室等科室使用需求	具备
2	重量 $\leq 8\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具备
3	彩色TFT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具备
4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具备
5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具备
6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	具备
7	可支持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具备
#8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具备
9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具备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具备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具备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180\text{min}$	具备
13	开机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具备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具备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具备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具备
17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具备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具备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等	具备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0 种	具备
21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具备
22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具备
23	配置宽度≥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具备
24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具备
25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具备
26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具备
2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具备
28	配置要求：主机、锂电池、除颤电极板、心电导联线、快速操作卡、导电膏	具备
29	使用年限≥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3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31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3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6.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监护病人的呼吸状态，指导病人的通气	具备
2	模块化设计	具备
3	采用旁流监测技术，监测符合标准 ISO21647	具备
4	在监护仪上使用时，具有呼吸窒息报警延迟功能	具备
5	CO2 测量范围 $\geq 0\sim 99$ mmHg，分辨率 ≤ 1 mmHg	具备
6	CO2 参数精度：0~40 mmHg， $\leq \pm 2$ mmHg	具备
7	CO2 气体采样率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具备
8	支持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0-120rpm，精度 $\leq \pm 2$ rpm	具备
9	CO2 测量时支持对于气道中气体：氧气浓度，笑气浓度和地氟醚浓度的补偿，保证 CO2 参数检测的准确性	具备
10	监护仪显示 CO2 波形支持描线和填充两种显示方式	具备
11	监护仪界面显示 CO2 波形走速支持不小于 5 种	具备
12	模块在设置的时间内没有监测到病人呼吸，自动进入待命模式，延长模块的使用寿命	具备
13	配置要求：包含模块主机、采样管、水槽、气路适配器	具备
14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7. 可视喉镜

可视喉镜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儿童在麻醉或抢救时导入气管插管	具备
2	显示屏 ≥ 3 英寸，内存 ≥ 8 G	具备

3	可通过 HDMI 数据线，实时传输视频影像	具备
4	具备拍照、录像、录音；直接阅读、回放功能；具备 USB、HDMI 输出方式	具备
#5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240 分钟	具备
6	显示器内部电源：锂聚合物电池	具备
7	工作距离≥20-100mm	具备
8	空间分辨率≥10.08LP/mm；视角≥60°	具备
#9	光源照度≥1000LUX	具备
#10	可调节的多功能手柄，一支手柄可配置≥4 种不同型号叶片，满足婴幼儿、儿童、成人的插管需求	具备
11	可调节伸缩杆圆弧半径≥65mm;调节角度≥18°	具备
12	具有除雾功能，除雾加热时间≤10 秒	具备
13	可升级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具有编辑制作图文、视频报告功能，能够进行远程医疗、会诊等功能	具备
14	单台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手柄 1 台	具备
15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8. 转运呼吸机

转运呼吸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具备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具备

3	电池续航时间 ≥ 10 小时,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具备
4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8\text{kg}$	具备
5	高性能涡轮, 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min}$	具备
6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	具备
7	具备主流 CO_2 监测模块	具备
8	≥ 6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 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具备
9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具备
10	标配模式: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具备
11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具备
12	具备呼吸同步技术,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具备
13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text{P}_{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具备
14	氧疗流量 $\geq 2-80\text{L/min}$	具备
15	监测参数: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具备
16	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 CO_2 —时间波形	具备
17	报警: 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具备
1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具备
19	单台配置要求: 主机、气源管路、提手、锂电池 2 块	具备
20	使用年限 ≥ 10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1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2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3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 (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9. 胸腔按压系统

胸腔按压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 (datasheet) 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 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3 套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适用于成人、儿童，满足门诊、病房、麻醉、手术室、重症、导管室等科室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使用	具备
2	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具备
3	按压深度可通过主机调节,3-6cm 可调，误差 $\leq \pm 0.2$ cm	具备
4	按压/释放比：50%，误差 $\leq \pm 5\%$	具备
5	主机和呼吸机可以进行无线连接，对于院前没有插管的病人，呼吸机会在 30 次按压后自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次通气；对于院内插管病人，呼吸机会自动切换为 CPRV 连续通气模式，自动适配通气参数	具备
6	按压模通气模式：30:2 和连续按压	具备
7	支持非水平按压	具备
#8	工作环境温度要求 $\geq -10^{\circ}\text{C} - 45^{\circ}\text{C}$	具备
9	具备蓝牙、WIFI 通讯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 CPR 数据	具备
#10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可实现按压	具备
11	单块电池供电时间 ≥ 60 分钟	具备
12	具有电量指示	具备
13	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	具备
14	具备紧急关闭功能	具备
#15	IP 等级 $\geq \text{IP4X}$	具备
16	具备每日自检、每周自检，关机状态下可自动每日定时自检	具备
17	支持 0.5 米跌落防护	具备
18	主机（含电池）重量 $\leq 5\text{kg}$	具备
19	背板与软绑带结合，不受软床垫影响	具备
20	配置无线手持终端或平板，通过 NFC 与主机快速配对	具备
21	配置要求：主机 3 台、电池 3 个、绑带 3 条、背板 3 块、无线手持终端 3 个、编写背包 3 个	具备
22	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4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5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3:

1. AED 训练器

AED 训练器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于 AED 操作技术培训	具备
2	一般功能	具备
2.1	设计小巧便携，节省空间	具备
2.2	具备蓝牙模块，可使用手机或平板 APP 作为遥控设备	具备
2.3	应用程序可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	具备
#2.4	通过蓝牙连接 APP 可调节病例参数，实现操作软件更新和访问	具备
2.5	预置病例≥6 个，模拟真实的心脏骤停场景（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3	智能 APP 功能	具备
3.1	APP 可同时控制 AED 训练器≥6 台，可同步设置多个 AED 训练器，也可单个 AED 训练器分别进行设置	具备
3.2	APP 可选择心肺复苏术周期时长：2 分钟或 3 分钟	具备
#3.3	具备在 APP 上手动选择停止病例按钮，远程遥控关闭 AED 训练器	具备
3.4	APP 具备成人和儿童 AED 训练器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3.5	APP 可打开或关闭完全自动模式	具备
3.6	APP 具备节拍器功能，可打开或关闭节拍器	具备
4	其他功能	具备
4.1	具备扬声器功能，音量可通过 APP 调节，也可通过按钮切换	具备
4.2	电量过低时灯光提示，APP 上也具备显示功能	具备
4.3	提示语言≥10 种，包含中文	具备
5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	具备

	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2. 创伤护理模型

创伤护理模型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院前院内创伤护理技术培训	具备
2	练习成人解救和密闭空间救援	具备
3	极其坚固耐用、逼真；可以承受多年使用	具备
4	适合在现场解救、检伤，以及在转运培训中的移动应用	具备
5	可用于检伤和大众伤亡培训练习	具备
6	允许使用多个模块，包括核生物化学（NBC）、创伤、出血控制和急救培训	具备
#7	全身模型，适用于现场解救、救护、检伤和转运	具备
8	高≥165cm，重≥25kg	具备
9	头部坚实，没有开口	具备
10	逼真的关节设计，适用于颈托、夹板、牵引应用或担架应用	具备
11	适用于大众伤亡病例训练	具备
12	可选创伤模块，以增强病例中的真实感	具备
13	创伤部件功能：可灵活的固定在“伤者”身上，模拟真实的大出血环境，血流量大小可调节，可练习止血、清洗、消毒、包扎、固定和搬运等急救现场常用技术	具备
13.1	前额撕裂伤	具备
13.2	下颚伤	具备
13.3	胸部吸吮性创伤	具备
13.4	锁骨开放性骨折与胸膛挫伤	具备
13.5	腹部外伤伴小肠突出	具备
13.6	手掌的枪伤	具备
13.7	肱骨、前臂开放性骨折	具备
13.8	股骨、大腿开放性骨折	具备
13.9	胫骨、小腿开放性骨折	具备
13.10	前臂撕裂伤	具备
13.11	右腿的截肢	具备
13.12	小腿刺伤	具备
13.13	足部复合型骨折	具备
13.14	子弹贯穿伤	具备
13.15	休克脸	具备
13.16	I、II、III脸部烧伤（一个）	具备
13.17	I、II、III背部烧伤（一个）	具备
13.18	I、II、III手部磷烧伤（一个）	具备
13.19	I、II、III前臂烧伤（一个）	具备

13.20	不同程度撕裂伤、开放性骨折模块（二十四四个）	具备
14	使用年限≥8 年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3. 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腹腔穿刺仿真病人模型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日常腹腔穿刺的训练以及考核操作	具备
2	仿真病人外观形象逼真，质地柔软，触感真实	具备
3	体表标志明显：包括锁骨、锁骨肩峰端、锁骨胸骨端、胸锁乳突肌锁骨头、胸锁乳突肌胸骨头、肋骨、肋间隙、胸骨上窝、锁骨中线、腋前线、腋中线、髂前上棘、髂嵴、脐、腹股沟韧带等，便于穿刺定位	具备
4	可方便固定和改变体位，如平卧、侧卧位等	具备
5	可进行腹部移动性浊音叩诊、腹部穿刺操作，在脐与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 / 3 进行穿刺，穿刺成功时有明显落空感，并可抽出模拟腹腔积水	具备
#6	腹腔穿刺点处皮肤可单独更换	具备
#7	股静脉穿刺练习：手捏橡皮球模拟股动脉搏动，通过股动脉确定股静脉位置，进行股静脉穿刺、输液、注射或抽血等功能训练；穿刺正确有明显的落空感，有回血产生；穿刺模块内的血管可更换	具备
8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4. 高级动脉血液循环系统

高级动脉血液循环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3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日常动脉血液循环穿刺训练和考核	具备
#2	带锂电池，可用于野外培训或考核，循环装置和模拟手臂为分体设置；可兼容市面上其他厂家动脉手臂	具备
3	循环设备具有凹槽设计（需提供图例证明文件），操作时可固定穿刺手臂左右不移动	具备
#4	可模拟动脉血液循环，触及动脉时有动脉搏动，动脉搏动速度可调，穿刺时有回血	具备
5	同一按键在不同状况下具备不同功能	具备
6	可对系统进行“一键式”快速注液、快速清洗和排空	具备
7	手臂上分布有桡动脉和尺动脉，可进行动脉穿刺抽血等功能训练	具备
8	模拟真实的动脉压及动脉搏动，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正确穿刺有明显的动脉喷射	具备
9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上肢可旋转180度，可模拟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皮肤和动脉血管可更换，简单方便，经济实用	具备
10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1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3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	具备

	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5.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

高级静脉血液循环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3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日常静脉血液穿刺的训练和考核	具备
#2	自带锂电池，可用于野外培训或考核，循环装置和模拟手臂为分体设置；可兼容市面上其他厂家动脉手臂	具备
3	自带血液存储空间，不需外接模拟血袋	具备
4	可模拟静脉血液循环，穿刺时有回血	具备
5	自带智能键，在不同状况下具备不同功能（提供图例证明文件）	具备
6	可对系统进行“一键式”快速注液、快速清洗和排空（提供图例证明文件）	具备
7	可进行三角肌部位的肌肉注射，上肢可旋转 180 度，可模仿真人手臂能转动，便于穿刺练习，皮肤和静脉血管可更换	具备
8	循环设备具有凹槽设计（提供图例证明文件），操作时可固定穿刺手臂左右不移动	具备
9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0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2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6. 高级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高级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一	总体要求	
---	------	--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1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心肺复苏的日常训练以及考试	具备
#2	模拟生命体征：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同时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具备
3	模拟人操作系统分为 CPR 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具备
3.1	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并显示操作数据	具备
3.2	模拟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按压和吹气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具备
3.3	实战考核：可设定操作时间、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比例、按压吹气考核标准	具备
3.4	考核结束后可通过评分系统进行评分	具备
4	可进行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5 个操作，模拟人自带触觉感应系统：“意识判别”和“脉搏判别”事件可在模拟人身上实现真实操作，并自动记录于整个急救操作流程种。“意识判别”为拍拍肩膀，“脉搏判别”为按压颈动脉检测脉搏。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该两项操作, 计入最后成绩	具备
5	设备具备 LED 显示屏彩色液晶显示, 电子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显示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的正确次数和错误次数	具备
6	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可调节音量；条形码显示吹气量：吹气量适中、过少、过大时，条形码上均有不同颜色动态显示；当提示音为：“吹气进入胃部”，表明吹气量过大或者吹气过快过猛	具备
7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按压深度适中、过少、过大时，条形码上均有颜色显示。在实施心肺复苏按压时，胸外按压的间歇胸廓会有回弹提示	具备
8	采用 220V 交流电源。可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操作过程中有节拍音提示；操作频率为 100-120 次/分	具备
9	打印模式及打印内容：CPR 操作时同步打印：操作数据动态曲线图包括：吹气动态曲线图、按压动态曲线图、脉搏动态曲线图，并显示动态曲线时间栏	具备
10	CPR 操作结束后打印：打印成绩单内容包括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吹气动态曲线图、按压动态曲线图、脉搏动态曲线图，并显示动态曲线时间栏	具备
11	遥控器功能：操作者可通过遥控器控制 CPR 开始、停止、瞳孔缩小及放大变化、可检测模拟人双侧颈部有无脉搏、打印机（CPR 操作时同步或结束后打印）、返回等功能。还可以通过遥控器按钮记录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	具备
12	模拟人仰卧处于放松状态时，气道自然关闭，可进行气道开放；心肺复苏按压时过程中可进行异物急救操作，通过给予咽喉部进行负压操作，全自动一键清除咽喉部异物可选择不同规格面罩进行操作；在心肺复苏操作时操作者对模拟人进行异物一键清除可观察到模拟真实异物	具备
#13	配套屏障消毒面膜：确保安全性，需提供消毒面膜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
14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5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7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7. 高级综合穿刺术技能训练模拟人

高级综合穿刺术技能训练模拟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日常综合穿刺术胸腔穿刺和腰椎穿刺的技能训练以及考核	具备
2	男性躯干结构，反向坐于靠背椅上，双手臂置于椅背上缘，头伏于前臂	具备
3	体表标志明显，可以触及腋窝、第 7 颈椎、胸椎、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腰椎	具备
4	具备胸腔穿刺功能	具备
4.1	穿刺位置：肩胛下线第 7~9 肋间和腋中线第 5~6 肋间	具备
4.2	针头穿过壁层胸膜时，抵触感消失，连接注射器，可抽出胸腔积液	具备
4.3	操作前有正确操作的语音讲解，操作过程中有电子语音提示正确/错误	具备
#4.4	进针正确提示“穿刺部位正确”，进针错提示“部位错误，已损伤了神经和血管”	具备
4.5	在肩胛线或腋后线第 9 肋间穿刺提示“部位错误，此处易穿透膈肌损伤腹腔脏器”	具备
5	具备腰椎穿刺	具备
5.1	逼真腰部解剖结构，皮肤、皮下组织等，可在 L3 与 L4 或 L4 与 L5 之间的间隙进针	具备
5.2	穿刺成功有落空感，手感与真人接近，可收集脑脊液	具备
5.3	可摆放成侧卧位，进行腰椎穿刺	具备
5.4	穿刺正确，语音提示“穿刺部位正确”，有无色液体模拟正常脑脊液流出	具备
5.5	如在 L1 和 L3 腰椎间隙部位进针，语音提示“部位错误，已损伤了神经和血管”	具备
6	配置遥控器，可选择穿刺方式，包括胸穿和腰穿；穿刺模式，包括训练模式和考试模式；可自行播放或停止语音，便于考试模式下操作	具备
7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8. 气管插管模型

气管插管模型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4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急救气管插管操作技术培训	具备
2	真实的解剖特征可以有效地讲解环状软骨压迫手法和气道痉挛	具备
3	可模拟经口和鼻插管	具备
4	可进行插入喉罩和复合插管、复苏球通气练习	具备
5	提供清除气道阻塞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	具备
6	人工通气时可见肺部胀缩进行呼吸音听诊、可模拟胃胀气	具备
#7	具备气道解剖示教模型	具备
8	可以进行光导气管插管的使用练习、可使用支气管镜	具备
9	喉镜压力过大会出现牙齿断裂的警报声	具备
10	可模拟喉痉挛、呕吐	具备
11	环状软骨加压可以使插管更加顺利，同时可防止内容物反流	具备
12	复合材料，超长的使用寿命和真实的手感	具备
13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9. 全身气道管理急救模拟人

全身气道管理急救模拟人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院前院内急救救治路径相关技能操作技术培训	具备
2	具有真实的解剖结构和真实的按压手感，按压次数 ≥ 50 万次	具备
3	准确的解剖标志和真实的按压手感，肺袋可快速替换	具备
4	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以打开气道	具备
5	胸部硬度选择 ≥ 3 种，可进行男、女和少年胸部硬度更换	具备
6	具有颈动脉球囊可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具备
7	使用复苏球和口对口通气时，通气系统提供适当的胸部起伏	具备
8	具有基本的生理结构和逼真的气道结构，训练高质量心肺复苏和气道管理，模型整合心肺复苏模块和气道管理模块为一体	具备
9	气道功能	具备
9.1	利用声门上装置进行气道管理培训及操作	具备
9.2	具备气管插管教学和相关技能训练	具备
9.2.1	具备经口、鼻进行气管插管	具备
9.2.2	喉镜的使用方法练习	具备
9.2.3	可以使用喉罩以及联合导管	具备
9.2.4	可以练习 Sellick 操作手法	具备
10	心肺复苏功能	具备
10.1	具备蓝牙功能，可以与手机或平板电脑无线蓝牙连接	具备
10.2	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应用程序反馈心肺复苏质量	具备
#10.3	应用程序可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	具备
10.4	应用程序可反馈按压深度、回弹程度，并动画图形显示	具备
10.5	应用程序可反馈按压速率，并图形显示	具备
10.6	应用程序可反馈吹气量，并动画图形显示	具备
10.7	通气过量或正常通气除有图形显示外还有声音提示	具备
10.8	可对按压合格率给予自动评估（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0.9	可对通气合格率给予自动评估（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0.10	应用程序可以对二次按压中断的时间给予实时反馈（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0.11	带有 CPR 考试模式，考试结束可显示成绩	具备

10.12	可显示并监测学员操作的整体时间	具备
10.13	可对≥6个学员的心肺复苏操作进行同时评估	具备
10.14	当连接平板电脑或手机时，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反馈：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按压次数、按压分数；通气量、通气次数、通气分数；章节时间、按压时间占比（CCF）；可显示实时和事后 CPR 表现；CPR 章节总分、章节结束提供改进建议（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1	其他	具备
11.1	长时间不用时，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具备
11.2	具备循环充电锂电池	具备
12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13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4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5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10.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模型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3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日常中心静脉穿刺插管的训练以及考核操作	具备
2	用于中心静脉穿刺插管技术的操作训练	具备
3	解剖结构包括：胸骨上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右侧肋骨	具备
4	模型右侧颈部有逼真的血管，具有颈总动脉、颈内静脉、颈外静脉及锁骨下静脉等	具备
5	模拟颈动脉的搏动，触诊搏动明显	具备
6	中心静脉穿刺插管：锁骨下静脉穿刺，颈内静脉穿刺	具备
#7	皮肤和静脉可更换，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穿刺成功可有模拟血液流出	具备
8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9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1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11. 成人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成人半身心肺复苏训练模型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心肺复苏操作技术培训	具备
2	具备无线蓝牙连接的成人半身模型	具备
3	符合美国心脏协会（AHA）和欧洲复苏委员会（ERC）最新心肺复苏操作指南	具备
#4	带有蓝牙技术，可以无线连接到平板或手机，对CPR操作进行评估和反馈	具备
5	平板控制系统可以与各类显示设备连接，实时操作反馈画面投影到大屏幕上	具备
6	通气和按压反应与真人有较高一致性	具备
7	模型材质不含天然乳胶，避免过敏	具备
8	多个模型可堆叠收纳和运输	具备
9	头部和颈部	具备
9.1	具备逼真的面部特征解剖标记准确	具备
9.2	模型气道在正常体位下呈自然阻塞状态	具备
9.3	正确的压额抬下颌手法方可以打开气道	具备
9.4	可以进行口对口，口对鼻，面罩对口鼻（便携面罩和球囊面罩均可）通气	具备
#9.5	模型面皮可拆卸和清洁	具备
10	气道	具备
10.1	气道可更换以保证通气效果，更换不需借助工具	具备
10.2	具备可更换的气道过滤器，可过滤细菌和病毒等	具备
11	躯干	具备
11.1	模型具有完整的胸皮，胸皮柔软有弹性，培训手感更真实	具备
11.2	胸部解剖标记真实，有助于胸部按压时进行正确的手部位置定位	具备
11.3	胸部阻力和胸廓回弹模拟真实成人胸部	具备

11.4	胸皮可以不借助工具打开，方便更换气道	具备
11.5	通气正确时模型胸部可以看到起伏	具备
12	连接该模型的应用程序，可以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	具备
13	APP 内提供导师和学员两种用户角色可供选择(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3.1	APP 支持设置计时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手动结束(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3.2	APP 具备“只是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模式	具备
13.3	APP 系统支持 AHA、ERC、SRFAC 和自定义，最少四种复苏指南可供选择(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3.4	APP 的自定义复苏指南支持调节，单个施救者还是两个施救者、心肺复苏周期比按压深度等	具备
13.5	APP 支持连接模型≥6 台，CPR 反馈窗口可随模型数量进行调整，可对模型编号重新编辑(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4	APP 系统有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和比赛三种模式(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4.1	实时反馈包括：操作时间、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通气量良好或通气量过高	具备
#14.2	总结性反馈包括：操作总分数、操作时间、改进建议、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充分百分比、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百分比、平均按压频率、通气分数、通气次数、通气量良好次数，通气量过高次数、按压和通气循环比、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间、暂停总时间、单次循环最久暂停时间	具备
14.3	课程结束后自动保存 CPR 操作结果，可选择两个结果比较，也可将结果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4.4	具备时间线功能，按压深度、回弹和频率可用图形显示(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5	具备比赛模式，可以同时连接≥6 个模型进行比赛，比赛情况、排名以实时动画的形式显示，比赛结束后按照打分进行最终排名，可显示各个选手成绩结果(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5.1	比赛模式≥两种可供选择，至少包含仅按压和 30:2 CPR(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15.2	可设定比赛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2 分钟、3 分钟、4 分钟、5 分钟、10 分钟	具备
16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17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8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9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12. 成人心肺复苏考核模拟人（含技能报告仪）

成人心肺复苏考核模拟人（含技能报告仪）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2 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高质量心肺复苏技能培训与考核	具备
2	一般功能	具备
#2.1	具有真实的解剖结构和真实的按压手感，可按压 50 万次以上	
2.2	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以打开气道	具备
2.3	胸部硬度要求多种选择，并可方便的进行男、女和少年胸部硬度的更换(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3	反馈功能	具备
3.1	具备蓝牙功能	具备
3.2	可对单个学员操作进行评估并给出反馈显示：整体时间、精确监测学员的吹气量、按压深度、回弹情况、按压合格率、通气合格率、二次按压中断的时间、错误的按压位置(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3.3	可对多个学员的操作进行同时评估，形成详细成绩报告(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3.4	可对多个模型重新编辑编号，方便标记	具备
4	APP 功能	具备
4.1	支持导师和学员角色选择	具备
4.2	支持多种复苏指南可供选择不限于以下：AHA 、ERC 、SRFAC 和自定义指南(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4.3	支持多种模式,包括“仅按压”模式和“心肺复苏术”模式、比赛模式，动画显示各个选手的比赛情况(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4.4	支持自动保存 CPR 操作结果，可选择两个结果并排比较，也可将结果导出(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5	其他功能	具备
5.1	模型具备可为循环充电的锂电池，在长时间不用时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具备
6	技能报告仪功能	具备
6.1	通过蓝牙方式可同时连接≥6 台心肺复苏模拟人，实现同时反馈各位学员心肺复苏训练或考核时的数据	具备
6.2	带有 CPR 考试模式，考试结束可显示成绩	具备
6.3	可监测平均换气量、平均呼气次数、一分钟换气量合计次数、正常次数、吹气正确率、吹气过量次数、吹气不足次数、并均有数字和图形显示并给出评估结果	具备
#6.4	可监测平均按压深度、平均按压次数、平均按压频率、按压总数、按压正确率、按压过深次数、按压过浅次数、按压频率过快次数、按压频率过慢次数、按压不完全释放次数、通气按压比、操作总时间数等，并均有数据显示和评估结果(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6.5	可显示并监测学员操作的整体时间	具备
#6.6	配置有无线报告仪，帮助判断是否实施正确的心肺复苏操作	具备
6.7	报告仪可用有线和无线蓝牙两种方式连接心肺复苏模型	具备
6.8	导师可在报告仪上对学员进行的意识确认进行评估	具备
6.9	导师可在报告仪上对学员触摸颈动脉进行评估	具备
6.10	导师可在报告仪上对学员的呼救进行评估(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6.11	导师可在报告仪上对除颤仪是否到位进行评估	具备
6.12	报告仪可精确监测学员的吹气量，并给出动画图形显示	具备
6.13	报告仪可以对各种错误的按压位置给予图形显示	具备
6.14	报告仪可对按压深度进行精确监测，并用动画进行显示	具备
6.15	报告仪可对回弹情况进行精确监测，并用动画进行显示(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6.16	报告仪可以对按压合格率给予自动评估	具备

6.17	报告仪可以对通气合格率给予自动评估	具备
6.18	报告仪可以对二次按压中断的时间给予记录及评估(提供截图证明)	具备
7	使用年限 ≥ 8 年, 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8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9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10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 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 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 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个小时内响应, 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 24小时内到达现场, 郑州有常驻工程师, 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13. 脊柱固定板

脊柱固定板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 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 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4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 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5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6	数量	3台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 院前急救搬运过程技能培训	具备
2	脊柱固定板	具备
2.1	长度 ≥ 1820	具备
2.2	材料: HDPE+碳纤维、承重 $\geq 250\text{KG}$	具备
2.3	固定板弧度的造型适合人体学	具备
2.4	穿透X光、MRI、CT	具备
2.5	可与头部固定器, 颈托配合使用	具备
2.6	防水易于清洗, 可漂浮于水面	具备
3	颈托	
3.1	结构简捷, 易操作	具备
3.2	内部材质柔软, 佩戴舒适	具备
3.3	可调节尺寸 ≥ 4 种	具备
3.4	采用无金属设计, X光、CT、MRI 穿透效果极佳	具备
3.5	大气道开口, 开孔便于确诊和透气	具备
3.6	可以配合脊柱固定板、头部固定器使用	具备

3.7	材质：特殊 PE	具备
4	头部固定器	具备
4.1	长度≥40cm、材料：发泡&聚乙烯涂层	具备
4.2	在头部两侧有耳洞可观察出血或引流，耳洞直径≥6.5cm	具备
4.3	整体材料不含金属，病人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核磁共振成像检查时，无需脱掉头部固定器	具备
4.4	可与任何木制、铝制及塑料的固定板和勺状担架配合使用	具备
4.5	可搭配各种颈托使用	具备
5	使用年限≥8 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6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7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8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具备

包 4:

1. 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目标温度管理系统

一	总体要求	
1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具备
2	投标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注册所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datasheet）及产品彩页、说明书	具备
*3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具备
4	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能与我院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端口免费开放和连接	具备
5	所有项目必须满足现今主流设备的需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的要求进行及时做出硬件上的调整并负责做好相应设备的安装	具备
6	满足安装场地要求	具备
7	数量	2 套
二	技术要求	
1	用途：主要用于心脏骤停、重度颅脑损伤、热射病、脑缺血等患者进行目标体温管理，降低颅内压和减轻脑水肿，改善患者的神经功能和预后	具备
2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具备
3	控温模式：手动降温，手动升温，智能降温（常规降温）、亚低温	具备
#4	可根据患者体温反馈自动匹配合适的水温，无须手动设置水温，实现智能高效精准控温	具备
5	可建立患者档案，添加录入患者 ID，姓名、年龄、性别、血型等信息	具备
6	目标水温设定范围： 5.0℃～39.0℃，步进≤0.1℃	具备

7	目标体温设定范围：32.0~38.5℃，步进≤0.1℃	具备
8	控温速率：降温速率≥1.5℃/min，升温速率≥1℃/min	具备
9	核心体温监测方式：直肠温度和膀胱温度	具备
#10	复温速率调节范围≤0.10~0.50/℃h，步进0.05℃/h	具备
11	具有智能预测并提示患者体温变化趋势功能	具备
#12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长≥2小时	具备
13	报警功能：声光及界面显示报警。包括水温超限报警、体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循环液流速低报警、电量低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报警音量不少于5档可调	具备
14	≥6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简便，可显示工作模式及温度参数等	具备
15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治疗过程中患者的体温和水温变化曲线	具备
16	屏幕亮度可调，具有夜间模式	具备
17	可实时监测和显示毯内水循环流量	具备
18	数据存储功能：设备可查阅和保存≥5000小时患者实时体温变化数据，可用U盘导出数据供临床研究	具备
19	毯面采用TPU材质，亲肤不致敏，须提供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	具备
20	配备控温帽，控温毯及包裹型胸腹躯干毯、股动脉毯等多种毯型	具备
21	配有车载减震固定装置，方便患者转运使用	具备
22	配置要求：1、主机1台，2、温度传感器2条，3、包裹性胸腹躯干毯2个，4、股动脉毯4个，5、控温毯1，6、控温帽1个，7、水路连接管2组，8、台车1台，9、车载减震固定装置2套	具备
23	使用年限≥8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证明	具备
24	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5	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具备
26	提供质保期外原装常用损耗性配件及维修零配件优惠供应价格(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	具备
三	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并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具备
2	中标后，提供厂家保修承诺	具备
3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具备
4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具备
5	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到达现场，郑州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具备
6	到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具备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三、安装、调试、试运行

3.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必需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以及机房尺寸、屏蔽情况、线缆铺设等。

3.2 中标人至少派1名商务人员和1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3.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3.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3.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3.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所需时间。

四、培训

4.1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4.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3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五、验收

5.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采供处、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5.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5.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5.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六、备品备件

6.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质保期内外保证 95%的开机率。

6.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2023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所附证据材料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有利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九、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

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库〔2025〕19 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2.3.1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